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4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石新仔（原名徐石新仔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亦為小額程序所準用，為同法436條之32第2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月14日送達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薛雅云